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能是审判各类诉讼案件，惩治罪犯，保障人权，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保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093.4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18.7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4.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1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57.7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20%。主要是非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516.9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95%。主要是上年未完成项目的结转资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0193.40 万元，降低 43.77%，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总体规模压减，可结转使用资金规模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1934.7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839.6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8.9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90.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95.0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1.07%。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656.1 万元、“两庭”建设支出 223.85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34.35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5011.58 万元，降低 29.57%，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资金总体规模压减，可结转使用资金规模压减，收入大幅降低，支出随之呈现减少趋势。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8.69 万元。

主要是因项目合同进度存在尚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项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5181.82 万元，降低 81.73%，主要原因：按照资金结转相关规定，可结转资金范围缩小，同时本年度资金使用效率远超上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74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8.93 万元，项目支出 605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66.64 万元，降低 28.43%，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资金总体规模压减，可结转使用资金规模压减，收入大幅降低，支出随之呈现减少趋势。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49.0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80.78 万元，主要是国家赔偿费用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系执行中申请下达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安排。

2. 公共安全支出 10121.35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152.05 万元，主要是工资、津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执行中下达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11.10 万元，主要是对家庭和个人补助、资本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合同约定等原因，存在尚未支付款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23.85 万元，主要是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同预算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略有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34.3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资金均系执行中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下达资金，未在

年初预算中安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38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离退休人员死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9.79 万元，主要是按照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调入我院人员补缴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82 万元，主要是按照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因调出、退休、死亡等需要补缴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24.82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死亡人数超过年初预计人数。

4. 卫生健康支出 226.49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4.62 万元，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因退休、调转等导致人数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87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477.56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7.56万元,主要是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因退休、调转等导致人数减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7.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的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2.04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经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4.9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26%。完成预算的 9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金额略小于预算金额。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44 批次、203 人、4.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指导、专家论证咨询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3.89 万元，增长 353.64%，主要是 2023 年不再受疫情因素影响，各单位来访频次、人数较上年均有大幅度上升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0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5.74%。完成预算的 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的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 24.49 万元，下降 17.94%，主要是上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低于上年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8.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3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 767.77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7.7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0.64 万元，降低 2.62%，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6.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3.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8.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1.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3.16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96%。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723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3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7.59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140.83 万元，自评平均分 97.3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7.75 万元，执行数为 234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与完成情况有偏差，原因为年初预算执行率指标设置过于保守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下年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上一年度执行中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定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1.6 万元，执行数为 8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按照时间进度发放派遣人员工资，保障预算执行效率的总体目标。

(3)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47 万元，执行数为 263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法办案案件数量指标数与实际完成数有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预计案件量时，综合考虑社会因素、政策因素等，科学合理预计下一年度案件量情况。

(4)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9.86 万元，执行数为 71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的总体目标。

(5)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和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的总体目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

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1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49.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7.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6.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3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6.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58.69
	30			61	
总计	31	13,093.45	总计	62	13,09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76.51	12,418.78					15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80.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80.7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78	8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84.59	10,656.63					127.96
20405	法院	10,784.59	10,656.63					127.96
2040501	行政运行	4,522.38	4,439.42					82.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8.64	5,853.64					4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8.00	22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57	13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81	869.04					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86	644.09					29.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38	10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81	43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67	105.90					29.77
20808	抚恤	224.95	224.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95	22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0	32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0	32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83	320.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	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3	489.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3	48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63	48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34.76	5,839.68	6,09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80.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80.7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78		8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49.31	4,235.01	6,014.30			
20405	法院	10,249.31	4,235.01	6,014.3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35.01	4,235.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6.10		5,656.1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3.85		223.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35		13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51	85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69	62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8	8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79	42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52	113.52				
20808	抚恤	224.82	22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82	22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49	22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9	22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62	224.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	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65	52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65	52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56	477.5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9	5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1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78	8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21.36	10,121.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2.82	84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49	22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56	47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1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49.01	11,74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60.97	860.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09.99	总计	64	12,609.99	12,60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49.01	5,698.93	6,05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80.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8		80.7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78		8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21.35	4,152.05	5,969.30
20405	法院	10,121.35	4,152.05	5,969.3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52.05	4,152.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11.10		5,611.1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3.85		223.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35		13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1	84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99	61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8	8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79	42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2	105.82	
20808	抚恤	224.82	224.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82	22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49	22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9	22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62	224.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	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56	47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56	47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56	47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9.73	30201	办公费	59.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4.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9.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79	30206	电费	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8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46	30208	取暖费	103.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68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39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4.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31.15	公用经费合计						76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17.20	117.0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5.00	4.9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20	112.0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0	9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0	1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20001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5140.8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5140.83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10.31	901.41	89.22%	13.3	11.8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468.50	4230.52	94.67%	13.3	12.5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82.69	566.98	97.30%	13.4	13.03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的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基本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 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 指标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94	0.94	1.6	1.504					年初绩效指标的编制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未能结合预算执行率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指标，导致该项绩效指标未完成。	其他：编制下年绩效指标时，应当充分考虑预算执行中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 决 算 公 开 情 况			全 部 公 开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成本	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9	%	10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7.3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27.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48.49			执行率		96.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才类型	=	3	种	3	100%	12.5	12.5							
			财务预算检查覆盖单位个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督促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60	%	60	100%	12.5	12.5							
			预算执行率	>=	60	%	97	100%	12.5	7.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6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32.88			执行率		86.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000	件	9101	100%	12.5	7.5							
			案件结案率	>=	85	%	9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投诉举报问题处置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0	%	1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6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9.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716.73			执行率		9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项目数量	>=	6	个	6	100%	12.5	12.5							
			购置审判专用设备	=	20	台	2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80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时间进度发放派遣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保证执行预算效率。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外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	200	人	210	100%	12.5	12.5							
			表彰奖励人数	=	20	人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	99	%	99	100%	12.5	12.5							
			工资政策落实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中心与编外人员劳动关系和谐	=	1	年	1	100%	13.3	13.3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9	%	99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3.85			执行率			98.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和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场改造面积	>=	3000	平方米	3000	100%	12.5	12.5									
			维修改造项目数	>=	1	项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维修合格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2	